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B類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股份的需求及B類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本公司於上市後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聯易融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2,878,500 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6,806,000 股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26,072,500 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7.58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 0.00000833 美元
- 股份代號 : 9959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